

展銷會、賣物會、嘉年華會和展覽會 相關環保法規一般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述展銷會、賣物會、嘉年華會和展覽會等活動在污染控制方面的一般法例要求，以便參考。以下所列的要求並不代表環保法規的全部，活動主辦機構及攤檔負責人仍須參考適用於其特定情況的其他環保法規。

空氣污染控制

2. 如有烹煮食物的攤檔，必須在爐具、煎鍋及其他會排放過量油煙的煮食裝置上方裝設適當的抽氣系統。由食檔排放的廢氣應先經高效率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處理，以確保不含可見油煙及難聞氣味。廢氣的排放方式及位置也要恰當，不致構成滋擾。主辦機構或攤檔負責人如需要安裝或改裝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通氣管，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除非獲法例豁免。噴發黑煙及所採用的燃料均有所限制。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law/law_application.html)
3. 停車時須關掉空轉的汽車引擎，除非獲法例豁免。如須使用電器設備或雪櫃，應盡可能接駁電網，否則應使用低噪音及低排放發電機。
4. 某些漆料/塗料、印墨、黏合劑、密封劑及六大種類指定消費品（即空氣清新劑、噴髮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驅蟲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受《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所管制。任何人不得輸入或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以供在本港出售或使用。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_hk/air/prob_solutions/files/voc_reg_guide_chi.pdf)
5. 除過境貨品及已註冊之中成藥外，香港已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主辦機構或攤檔負責人必須確保向顧客提供的物品不含石棉。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banning-asbestos.html)

噪音控制

6. 為避免對主辦場地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主辦機構應採取適當的噪音紓減措施，以致活動發出的噪音不會超過相關的標準。假若預期活動產生的噪音值得關注，或者主辦場地較接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主辦機構應就如何處理可能產生的噪音問題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員的意見。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html)

水污染控制

7. 如該項活動或個別參與攤檔的業務運作需要排放污水，主辦機構或相關攤檔負責人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領污水排放牌照。牌照持有人必須符合牌照上訂定的污水排放標準及條款。一般來說，牌照持有人只能在指定的排放點將污水排至政府污水渠。若污水含有大量油脂，必須先將油脂除去才能排放。若未能接駁污水管道至指定排放點，必須裝設適當容量的污水貯存缸，作為臨時污水收集及貯存之用。

(<http://wqrc.epd.gov.hk/tc/legislation/guidelines.aspx>)

廢物管理

8. 如該項活動或個別參與攤檔的業務運作產生化學廢物，主辦機構或相關攤檔負責人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遵守有關規定，包括適當地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以移送及處置所產生的化學廢物。化學廢物是指任何碎料、污水、無用物質或副產品，或任何含有有關規例所指明的物質（例如石棉、抗生素、除害劑、廢潤滑油、酸、鹼、有機溶劑等）的物質。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塑膠購物袋收費

9. 主辦機構或攤檔負責人必須遵從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規定，除可獲豁免收費的情況外，只要在零售貨品時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便須向顧客收費，每個不少於五角。商戶也不可提供回贈、折扣或其他優惠方式抵銷有關收費。

(http://www.epd.gov.hk/epd/psb_charging/tc/index.html)